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六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居民委员会组成】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原则上为单数。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居民委员会具体名额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工作任务等情况，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居民委员会选举方式】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

第六条【换届选举】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居民委员会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换届前离任审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指导下，对居民委员会主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三日前公布。

第八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经费保障】 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十条【动员引导】 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社区加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宣传动员，引导居民积极有序参与选举，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选举工作指导机构】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设区的市、县（市、区）、街道分别设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

- (四)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 受理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
- (六) 指导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 (七) 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八) 总结和组织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 (九)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务。

第十二条【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在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一般为五至九人，原则上为单数。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成员推选产生后应当及时公布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

第十三条【居民选举委员会职责】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告知居民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
- (二) 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告；

- （三）研究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居民选举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 （五）主持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明确候选人提名方式，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
- （六）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
- （七）公布选举方式、投票方式、选举日和日程安排，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 （八）推荐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并主持居民代表会议表决；
- （九）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 （十）受理和调查居民有关选举的检举和申诉；
- （十一）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主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 （十二）组织推选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 （十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四条【居民选举委员会变动】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

表会议讨论同意，其职务终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终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因退出、辞职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现变动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公告，并及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五条【选民资格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居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选民登记对象】 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表示参加选举的人员进行登记：

- （一）户籍在本社区的居民；
- （二）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
- （三）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社区工作者。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居民，不得再登记参加其他地方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组织每户居民推选一名有选举权的居民作为代表进行登记；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推选的新一届居民代表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选民登记方法】 选举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设立登记站、上门逐户登记、电话联系、信息技术手段联系等多种方式开展选民登记。

居民选举委员会办理选民登记时，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选民名单公布】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选民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

选民名单、户的代表或者居民代表名单出现变动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候选人提名条件】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居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人为候选人。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条【候选人名额】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确定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数，分职位的候选人名额。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

第二十一条【初步候选人提名】 居民提名候选人时，应当填写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填写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社区党组织或者居民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初步候选人，名单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前七日公布，并同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候选人放弃资格的处理】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推荐或者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在确定正式候选人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

认并公布。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按原提名推荐结果依次递补。

第二十三条【候选人资格审查】 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候选人提名有效后，在县（市、区）和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下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依法按程序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正式候选人名单公布】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中，综合考虑社区党组织推荐情况以及提名推荐选民人数等情况，分职位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选举日的三日前按照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位张榜公布。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没有经过预选的，同一职位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二十五条【候选人情况介绍】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居民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候选人不得私自开展竞选活动，不得在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六条【选举准备工作】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投票选举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核准参加选举的人数；

（二）在选举日三日前公布选举日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三）准备投票箱、选票和选举结果报告单；

（四）布置选举会场和投票站，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和投票处；

（五）提名并公布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的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工作人员名单；

（六）向居民公布或者说明投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七）其他选举工作准备事项。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作为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投票选举方式】 投票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选举；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设立中心选举会场，也可以根据居民居住情况和居民小组分布情况设立投票站。

对不便到中心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设立流动票箱。流动票箱的设置应当经过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通过。

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设发票人员、登记人员各一名，监票人员两名，并公布流动票箱工作人员名单。

第二十八条【委托投票】 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应当

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到居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登记，居民选举委员会经核查确认委托有效后，应当在选举日二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并发放委托投票证。

每一选民或者户的代表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且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受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选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第二十九条【选举方法】 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中心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选票代写处和投票处。

选票一般由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本人填写，因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写处工作人员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并对代写内容保密。

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社区其他选民。

第三十条【选举顺序】 居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具体方式，在选举工作方案中确定。

第三十一条【唱票计票】 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将所有票箱当场密封，并于当日集中到中心选举会场，当众开箱，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公开核对、计算票数，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

第三十二条【选举行为效力】 选举居民委员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参加投票的人数，以从票箱收回的选票数为准。每次选举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或者选举同一人担任两项以上职位的，选票无效。

选票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写的，选票无效；选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可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选举工作人员对选票是否有效存在争议的，应当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决定。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三条【当选条件】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在三日内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三十四条【另行选举】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应当在十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选举结果公布】 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应当当场公布选举结果。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人员，需经过资格审查后予以确认。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新当选的成员颁发当选证书。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七日内召开。

第三十六条【选举无效处置】 居民委员会选举被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且经县（市、区）和街道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确认，属整体选举无效的，应当组织重新选举；属局部选举无效的，应当就无效环节局部纠正；属当选人当选无效的，应当取消当选人当选资格。

按照前款规定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宣布选举结果无效之

日起九十日内进行。重新选举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选举监督员制度】 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邀请居民代表、辖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作为选举监督员列席选举大会各环节。

第三十八条【选举违法行为举报】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居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报，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工作移交】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财务账目、资料档案以及其他事项移交给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四十条【辞职】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决定接受其辞职的，其职务自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一条【职务终止】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终止：

- （一）死亡；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被依法判处刑罚；
- （四）未经居民委员会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责；
- （五）连续两次被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不称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罢免】 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投票，并须经投票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投票结果当场公布。

被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自罢免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三条【出缺补选】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居民

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在九十日内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居民委员会选举程序。补选产生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四十四条【成员变动公告】 居民委员会成员因辞职、职务终止、罢免、补选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按照居务公开制度予以公告，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报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 （二）未经法定程序，擅自调整、变更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 （三）妨碍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
- （四）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贿赂、涂改选票、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对举报选举违法行为或者对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居民打击报复；

（三）采取抢夺票箱、撕毁选票或者起哄闹事等手段破坏选举秩序；

（四）其他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适用范围】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办法。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街道办事处职责。

第四十九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